

市计量院2026年度安保、消防值机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乙 方：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规定，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依据该项目（项目招标编号：0722-26FE1371ZB3/01）中标结果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分明的原则，为保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安保、消防值机服务需求，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本合同为《市计量院 2026 年度安保、消防值机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》的子合同。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总合同
- c. 中标通知书
- d. 补充协议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市计量院 2026 年度安保、消防值机服务项目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

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

1、服务地点

安苑东里院区（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、14 号），占地面积 17235.1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4503.73 平方米，2 个院门；

立水桥院区（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），占地面积 5638.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85.19 平方米，1 个院门；

和平里院区（东城区和平里 20 号），建筑面积约 7039.62 平方米，1 个院门，市计量院与市标准化院共用本院区；

亦庄院区（亦庄中和街 4 号），占地面积 11735.4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7406.96 平方米，2 个院门，市计量院、市特检院、质检院共用本院区；

福祥胡同 7 号，建筑面积 294.3 平方米，1 个院门；

东智义胡同 8 号，建筑面积 267.3 平方米，1 个院门。

2、服务内容

(1) 门卫值守：

1) 每日 7:00—19:00 时双人值守，19:00—次日 7:00 时单人值守；

2) 负责院区大门 24 小时值守，管理院内外来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以及车辆停放指挥；

3)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，保证院区治安安全，做好日常安保器械的管理和维护；

4) 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、拉动及“一警六员”消防考核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乙方应于人员上岗前及服务期内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考核，确保人员具备履行上述职责的能力；

5)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值班记录，并确保记录档案资料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、完整、清晰。

(2) 院区巡视：

1) 每日进行日巡、夜巡，每两小时一次；

2) 巡视内容：负责院区内安全、来院车辆停放、电动自行车存放/充电以及院区内消防设施设施等，发现违规及时制止、纠正，对不听劝阻者及时上报；

3) 负责院区内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4)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值班记录，并确保记录档案资料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、完整、清晰。

(3) 监控系统值守：

1) 24 小时专人值守，负责监控区域安全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巡视人员前往处理；

2) 熟练掌握监控设备操作以及监控录像的调取；在未经院方主管部门

允许情况下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取、观看、备份监控影像资料；

3) 做好值守记录，并确保记录档案资料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、完整、清晰；

4) 乙方应于人员上岗前及服务期内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考核，确保人员具备履行上述职责的能力，做好培训、考核记录。

(4) 消防中控室值守：

1) 24 小时专人值守；

2) 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管理工作，随时监视仪表和设备工作情况，值班记录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、完整、清楚；

3) 保养、维护中控室消防设备。如设备发生事故和故障，及时与甲方消防安全主管人员联系，说明情况，协助修理，并认真做好故障处理记录，并确保记录档案资料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、完整、清晰；

4) 熟悉院区各种消防设备、设施的位置、功能，确保在出现火情时能正确处理。接到报警后，迅速准确到达现场确认情况，并上报甲方消防安全主管人员。乙方应于人员上岗前及服务期内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考核，配合甲方的消防演练，做好培训、考核及安全演练记录；

5) 妥善保存消防中控室各种报警设备的自动记录，以备后查；

6) 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保密纪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工作；

7) 保持中控室环境和设备的清洁卫生，对进出消防中控室的人员严格执行登记制度，做好登记记录，确保安全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中控室。

3、服务人数

安苑东里院区 11 人，包含保安队长 1 人（与立水桥院区、和平里院区共用）、保安 6 人、中控 4 人；

立水桥院区 7 人，包含保安 3 人、中控 4 人；

和平里院区 13 人，包含保安 7 人、中控 6 人(其中至少两名专职人员)；

亦庄院区 8 人：保安队长 1 人、保安 3 人；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 2405897.4 元，即大写 贰佰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整

2、结算方式

费用支付方式为，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上一季度相关服务费。若有其他费用，服务期满后双方据实结算。

第四条 服务人员要求

1、安保人员要求

- 1) 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社会主义、爱科学。
- 2)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- 3) 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；文明值勤，礼貌待人；遵纪守法、团结协作。
- 4)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、规定。
- 5)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- 6)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、发现、处置问题的能力。
- 7)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，通讯器材、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。
- 8)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。
- 9) 年龄 18-55 岁之间，性别：男，身高：1.70 米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色盲、无纹身，五官端正。
- 10) 保安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，并持有《保安员证》，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2、消防值机人员要求

- 1) 年龄 18 岁-55 岁，性别：男，身高 1.65 米以上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满足勤务要求。

2) 全部人员须持有有效的《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证书》或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》中级证书。

3) 政治可靠，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它不良信用记录。

4)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行业相关法规知识。

5) 熟悉消防法及北京市地方防火条例。

6) 熟悉院方消防突发事件处理程序。

7) 熟练操作院区消防设备设施。

3、仪容仪表要求

1)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、整洁。

2) 保安员不得染发、不准留长发、大鬓角和胡须。

3) 不得留长指甲、不得戴首饰。

4、举止要求

1) 精神饱满，姿态端正，举止文明。

2) 工作期间严禁搭肩、挽臂、边走边吸烟、吃东西、嬉笑打闹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、不准扎堆聊天、听音乐、打手机等。

3) 严禁在公共场所着制服饮酒、酗酒。

4) 应自觉遵守服务处所的有关管理规定。

5、岗位纪律要求

1)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，不准超越职责权限。

2)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。

3) 不准脱岗、空岗、睡岗、不准迟到、早退。

4) 要爱护公物。

5)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，不准迟报、漏报、隐瞒不报。

6) 工作期间认真做好记录，并保持完好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

满意、响应是否及时等。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，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整改限期内进行整改并确保达到甲方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案报告。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或拒绝整改的，将视同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条件予以接受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。

(2)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。如逾期超过两周的，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一的滞纳金，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。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取消合同。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取消合同前的滞纳金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

甲方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(盖章)


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:


瑞琳
吕京达

签约日期: 2026年 5月 9日

乙方：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
浙旭

签约日期: 2026年 5月 9日